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持續關連交易
與BURRA FOODS訂立之框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歐與Burra Foods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據此，於框架供應協議期間內，新歐同意不時購買，而Burra Foods同意不時出售產品。

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51.04%的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富源牧業擁有Burra Foods 51.35%的權益，而蒙牛乳業擁有富源牧業42.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Burra Foods為蒙牛乳業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及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框架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框架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BURRA FOODS訂立之框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歐與Burra Foods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據此，於框架供應協議期間內，新歐同意不時購買，而Burra Foods同意不時出售產品。框架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新歐(作為購買方) (2) Burra Foods(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	買賣產品。購買產品的實際類型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乃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商後釐定，並於具體採購訂單中列明。
年期	框架供應協議應自訂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倘若新歐於框架供應協議屆滿前就產品與Burra Foods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則長期供應協議將取代框架供應協議。
定價條款	產品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經考慮原材料成本及相關生產成本後加成不超過11%。
付款條款	新歐應在收到初始發票後30天內作出預付款，該款項為有效採購訂單價格的50%，並應在收到於產品交付後發出的餘款發票後的30天日內支付餘款，該款項為有效採購訂單價格的50%。
新歐退回產品及要求退款的權利	在產品的配方註冊批核程序期間，新歐於框架供應協議屆滿前有權酌情將先前根據框架供應協議向Burra Foods採購的產品退回予Burra Foods，並有權酌情要求Burra Foods退回有關款項。

框架供應協議之價格及條款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給予Burra Foods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的價格及條款。框架供應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為7百萬澳元(相當於約41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購買產品之類型；(ii)購買相關產品的單價；及(iii)新歐於框架供應協議期間內購買產品的預期數量(根據本集團的銷售預測確定)後釐定。

有關本公司、新歐及BURRA FOODS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其經營以下分部：(i)生產及銷售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包括於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嬰兒配方奶粉產品)；(ii)生產及銷售營養品(包括於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成人及青少年奶粉、豆奶粉、米粉及麥片製品)；及(iii)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主要供本集團內部使用的包裝材料、銷售剩餘原材料及出售基粉)。

新歐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相關材料的進出口業務。

Burra Foods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從事特製乳品原料的加工及分銷業務。

進行採購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認為，該交易將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高端產品線。

上市規則涵義

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51.04%的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富源牧業擁有Burra Foods 51.35%的權益，而蒙牛乳業擁有富源牧業42.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Burra Foods為蒙牛乳業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及採購

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框架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框架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認為，框架供應協議及採購交易乃按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而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框架供應協議及採購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乳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平先生為蒙牛乳業之財務總監。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框架供應協議及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均已就批准框架供應協議及採購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法定貨幣澳元
「Burra Foods」	指	Burra Food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供應協議」	指	新歐與Burra Foods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新歐向Burra Foods採購產品的框架供應協議
「富源牧業」	指	內蒙古富源牧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乳業」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9)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
「新歐」	指	新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框架供應協議下的若干類型的製成品
「採購交易」	指	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載列之港元及澳元兌換率為1.00澳元兌5.80港元。該兌換率不應被視為澳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Chopin Zhang)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